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學校檔號：QESOSAPS/TD/25004

執事先生：

招標/邀請報價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招標／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投標時請詳列各項路線、服務收費的資料於附表內。又可根據擬定的投標價承辦較附表所列更佳的服务。

承辦機構更可以擬定不同價錢所能提供與附表不同的服務，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項目，請於招標／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標書/報價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使用本校提供之封面。標書/報價書應寄往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標書／報價書，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標書／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 貴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格第 II 部份(一式兩份)，否則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招標／邀請報價所需服務時，可能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如有查詢或 貴機構需了解詳情，請致電 2448 0889 與黃敏君老師聯絡。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學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校長： 
(蔣 棟 良)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備註：如截標當日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小學停課，截標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書面報價／招標表格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

學校檔號：QESOSAPS/TD/25004

截標日期：09/03/2026 (正午十二時)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服務項目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部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設備。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09/03/2026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投標表格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及或其員工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機構簽署投標書，該公司/機構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書面報價／招標表格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

學校檔號：QESOSAPS/TD/25004

截標日期：09/03/2026 (正午十二時)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服務項目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部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設備。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09/03/2026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投標表格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及或其員工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機構簽署投標書，該公司/機構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QESOSAPS/TD/25004)
招標/書面報價細則

報價細則

一、投標書內須列明下列項目：

1. 學校每月車費及服務範圍資料【適用於上課日(星期一至五)】
2. 各項有效牌照
3. 經營校車服務經驗、司機及褓姆經驗
4. 車輛及乘客保險
5. 服務質素顯證

二、服務要求及條款

1. 合約有效期

- 1.1 合約日期由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3年合約)，中標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及時間

- 2.1 依照每學年的校曆表安排，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提供校車服務。
- 2.2 如經校方決定之假期、學校活動或其他突發性事件而改變、增加或取消校車服務，校方將事前通知校車公司。
- 2.3 在正常情況下，返抵學校的合理時間是指上課前的30分鐘至上課前的15分鐘的一段時間內；而返家下車的合理時間是由校車開車離開學校起計約1小時以內。(而路途遙遠則須於合理的時間內送抵學校和回家)。
- 2.4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必須即時通知校方。
- 2.5 逢星期五或其他特別活動的日子、考試周及考試周後的日子，離校時間會作調整，校方將事前通知校車公司。
- 2.6 在服務時間，除本校學生外，校車服務承辦商不能同時接載其他未經本校同意之乘客。如校車服務承辦商營運的路線需同時接載其他區內學校的學生，必須預先與校方協商並獲校方同意，方可實行。

3. 校車收費

- 3.1 承辦商得以「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名義提供服務給校方學生，並可向學生收取經校方事先書面批准的合理費用。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所有收費之行政手續均由承辦商自行辦理。
- 3.2 承辦商並無接送全部校方學生的專利，學生家長絕對有權選擇是否採用承辦商的校車服務。
- 3.3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處理校車收費賬目及所有交收事項。
- 3.4 若承辦商有意加價，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校，並附詳細之新舊價目對照表作參考，得到校方同意後方可加價。

4. 校車路線及時間表

- 4.1 每年七月底前，承辦商須訂定各校車路線、停站地點、時間及各線/站等資料呈交校方審閱及批准。校方有權作合理之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商通知家長。
- 4.2 訂定行車線後，承辦商不能擅自更改。

5. 校車公司責任

- 5.1 須符合運輸署對於校車的規定，例如每輛車須有褓姆照顧學生，新出廠車輛須安裝安全帶等。
- 5.2 承辦商提供接載學生的車輛必須已領有運輸署簽發的A03學生服務牌照、A04廠車僱員服務及A08租賃服務牌照，並已購買司機、褓姆及學童乘車保險，以及每年由運輸署發出的驗車證明，證明車輛車身及機件性能良好。
- 5.3 提供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求及合乎安全標準。
- 5.4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車輛、司機、褓姆及有關設備接送校方學生，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及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承辦商並確保為新入職的司機與褓姆提供完善的入職訓練與監察。
- 5.5 校方如有需要接載校方之教職員或校方安排之活動而徵用校車時，承辦商優先負責提供，但收費必須價格合理。
- 5.6 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乘客保險及第三者保險。
- 5.7 以恰當方式管理學生，確保學生在乘車過程中之秩序良好。
- 5.8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 5.9 確保各車輛狀態良好及清潔。
- 5.10 確保車輛準時到站。
- 5.11 確保所定的車站均為安全而且合法之非禁區地點。
- 5.12 司機及褓姆在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時，不得抽煙及說粗言穢語。
- 5.13 接載本校學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擺放「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字樣。
- 5.14 提供服務的校車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
- 5.15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妥善處理事件。
- 5.16 一切因校車服務而引致的損失、意外或事故，均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須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委託人或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 5.17 如校車進入校園範圍時造成學校設備損毀或弄污場地，承辦商必須承擔清潔、賠償及維修的責任。
- 5.18 承辦商必須清楚《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年齡歧視條例》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等細則。校方絕不容許承辦商違反各條例守則，若有觸犯，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 5.19 所有司機及褓姆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由承辦商保管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文件，以供校方有需要時查閱。〔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指出：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12月1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校方將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確實履行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有關的計劃守則，完成為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同意授權校方查詢有關結果。
- 5.20 提供服務的校車司機確保合約期內
 - 5.20.1 承辦商須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交通規則，以保學生安全。有關司機之任何交通違例事宜，校方一概不負責；
 - 5.20.2 遵守運輸署及教育局的指引及條例；
 - 5.20.3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具備相關駕駛資格；
 - 5.20.4 承辦商須約束司機行為，並須訓示司機對校方代表、員工、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或辭退任何行為不檢、

態度欠佳或缺乏禮貌的司機或褓姆；

5.20.5 在履行服務時(包括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過程中)，不得抽煙、說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並得充份表現良好駕駛心理質素；

5.20.6 如在服務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需妥善處理事件。

5.21 承辦商必須為每一輛校車編定不少於一名褓姆照顧學生(若能提供)，褓姆每天均須持有當天乘車學生名單一份，照顧學生回校及放學的安全。學生上落車時，褓姆必須下車照顧學生。

5.22 承辦商須確保校車司機及褓姆維持其校車學生候車及車上秩序，例如：

5.22.1 學生應在路旁排隊安靜等待上車；

5.22.2 上落車時，不可爭先恐後；

5.22.3 在車上不可高聲談笑，更不可與司機談話；

5.22.4 點名及跟進指導學生排隊；

5.22.5 維持學生安坐及守秩序，保障乘坐校車學生的安全。

5.23 褓姆之手提電話號碼及承辦商主理人之聯絡電話號碼應交予學生家長，以便有需要時作緊急聯絡之用。

6. 合約責任

6.1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6.2 如承辦商在合約期內，不能提供應有關服務，校方有權替學生安排其他可行之運輸服務，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則由承辦商負責。

6.3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服務，或服務未合乎校方的合理標準，經校方屢次要求承辦商改善後仍未作出改善，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而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6.4 在不影響校方於上文第6.1條所載的權利之前提下，若承辦商未能提供合約所載的服務，例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接送學生返校或回家，校方有酌情權，可就承辦商每次違約行為向其徵收一千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或根據上文第6.1條要求承辦商賠償。

6.5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校方可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6.6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7. 保險

7.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向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若校方提出要求，承辦商必須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的影印副本呈校方審閱及保存。

7.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校方。

8. 終止合約

- 8.1 校方有絕對權利，隨時視察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校車，如發現車輛質素未能符合校方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車輛直至校方滿意為止。校方提供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承辦商必須遵守及辦妥。如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任何條款及改善服務要求，校方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要求校方作任何補償。
- 8.2 校方及校車公司雙方有權在合約生效期間，以合理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九十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 8.3 如終止合約通知期不足，校方有權就因終止合約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及所蒙受的損失，向承辦商追討賠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QESOSAPS/TD/25004)
招標/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I. 校車服務營辦商評估表：

營辦商名稱：_____

本「評估表」由學校提供予營辦商申報，請於能辦到項目的□內加✓，如有需要，亦可於備註欄內加補充說明。學校將以「評估表」中報價者承諾的項目，作為日後監察校車服務的根據。

	項目	能做到	備註
A.	車費		
	(全年乘搭校車者) 該年度的七月份車費半價	☐	
B.	校車營辦商提供的基本服務質素		
1	提交「客運營業證」副本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	☐	
2	為校車購買有關保險，載客名額亦以保險公司向營辦商的車輛承保條件及載客名額為準，不得超載。	☐	
3	為僱員(即司機及跟車褓姆)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	
4	校車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而在擋風玻璃窗上則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校名及路線車號。	☐	
5	承擔因接載本校學童而引起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學校有權追討一切因營辦商所引起的法律賠償及費用。	☐	
6	遵守已訂定的校車收費價目。不得在該年度服務期內未經校方同意擅自加價、轉讓服務或終止服務。	☐	
7	在同一年度不得未經校方同意而更改校車路線及站頭。	☐	
8	同車只接載本校學生。	☐	
9	每名學生(即使身高低於 1.3 米)均有一個座位(座位須符合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的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	
10	每輛校車必須有一名負責管理學生秩序及點名工作的跟車褓姆。每一行車線有一位總統籌人員。	☐	
11	褓姆必須協助學生上、下車，並確定學生安全進入校門後，方可離去。	☐	
12	褓姆必須持有乘車學生的名單作點名之用；名單上必須附有家長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於有需要時即時聯絡家長。	☐	
13	褓姆進入學校時必須穿著公司制服或配戴有公司名稱的名牌。	☐	
14	返學時間，校車不可早於 7:30 及遲於早上 7:45 到校。	☐	
	校車必須於放學前不少於 5 分鐘抵達學校接送學生。	☐	

	項目	能做到	備註
15	每個座位均設有安全帶。	☐	
	車上設置滅火器。	☐	
	車上設置急救箱。	☐	
	車上設有廢紙箱。	☐	
16	自設時限清潔車廂(包括清理垃圾、抹座椅、清潔地板等)。如能做到，請列明週期：	☐	
	● 每天	☐	
	● 隔天	☐	
	● 每週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C. 校車營辦商的跟進工作及與學校的配合			
17	學校如有特別活動，例如考試、陸運會，上學及/或放學時間有變動時，校車服務予以配合。	☐	
18	學校如有特別活動，而活動涉及較多乘搭校車的學生，營辦商需要配合學校的活動時間，為乘搭校車的學生安排額外的接送服務。	☐	
19	學校如有特別的大型活動(例如運動會)，在校外或鄰近地方舉行，營辦商需提供接送服務，安排校車接載學生從住所往返活動場地。	☐	
20	為參加課外活動(星期一至四下午5時30分)的校車生提供接載服務。	☐	
21	如遇校車臨時發生故障時，安排車輛接送學校學生，並即時通知校方及有關家長。	☐	
22	每月自行向家長收取車費。	☐	
23	定期更新乘車學生的名單，提交校方存檔，備查參考。如能做到，請列明週期：	☐	
	● 每月	☐	
	● 每3個月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24	如有家長向學校投訴，營辦商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	☐	
D. 提供車輛			
25	最多可提供_____輛(大車)及_____輛(細車)接載本校學生。	☐	

II. 校車路線及收費：

地區	候車地點	每月車資(港幣\$)	
		單程收費	來回收費
天水圍地區	天瑞、天慈、天華、天恩、 天澤、天恆、俊宏軒、 天悅、天逸、天頌、 天晴一期、天晴三期、 美湖、景湖、麗湖、樂湖、賞湖、 翠湖、慧景軒、 柏慧、YOHO WEST、 WETLAND、坑尾村		
屏山及洪水橋地區	洪福邨、丹桂村、田廈路、 錫降村、沙江圍、 流浮山(巴士總站)		
元朗地區	新元朗中心、朗屏邨、 水邊圍、安寧路、教育路、朗邊、 雞地、唐人新村		
	朗善		
承辦商建議路線			

以上地區及候車地點僅供參考，2026/2029地區及候車地點需根據使用校車服務學生所住地區而定。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本公司清楚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QESOSAPS/TD/25004)
招標/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I. 校車服務營辦商評估表：

營辦商名稱：_____

本「評估表」由學校提供予營辦商申報，請於能辦到項目的□內加✓，如有需要，亦可於備註欄內加補充說明。學校將以「評估表」中報價者承諾的項目，作為日後監察校車服務的根據。

	項目	能做到	備註
A.	車費		
	(全年乘搭校車者) 該年度的七月份車費半價	☐	
B.	校車營辦商提供的基本服務質素		
1	提交「客運營業證」副本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	☐	
2	為校車購買有關保險，載客名額亦以保險公司向營辦商的車輛承保條件及載客名額為準，不得超載。	☐	
3	為僱員(即司機及跟車褓姆)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	
4	校車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而在擋風玻璃窗上則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校名及路線車號。	☐	
5	承擔因接載本校學童而引起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學校有權追討一切因營辦商所引起的法律賠償及費用。	☐	
6	遵守已訂定的校車收費價目。不得在該年度服務期內未經校方同意擅自加價、轉讓服務或終止服務。	☐	
7	在同一年度不得未經校方同意而更改校車路線及站頭。	☐	
8	同車只接載本校學生。	☐	
9	每名學生(即使身高低於 1.3 米)均有一個座位(座位須符合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的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	
10	每輛校車必須有一名負責管理學生秩序及點名工作的跟車褓姆。每一行車線有一位總統籌人員。	☐	
11	褓姆必須協助學生上、下車，並確定學生安全進入校門後，方可離去。	☐	
12	褓姆必須持有乘車學生的名單作點名之用；名單上必須附有家長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於有需要時即時聯絡家長。	☐	
13	褓姆進入學校時必須穿著公司制服或配戴有公司名稱的名牌。	☐	
14	返學時間，校車不可早於 7:30 及遲於早上 7:45 到校。	☐	
	校車必須於放學前不少於 5 分鐘抵達學校接送學生。	☐	

	項目	能做到	備註
15	每個座位均設有安全帶。	☐	
	車上設置滅火器。	☐	
	車上設置急救箱。	☐	
	車上設有廢紙箱。	☐	
16	自設時限清潔車廂(包括清理垃圾、抹座椅、清潔地板等)。如能做到，請列明週期：	☐	
	● 每天	☐	
	● 隔天	☐	
	● 每週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C. 校車營辦商的跟進工作及與學校的配合			
17	學校如有特別活動，例如考試、陸運會，上學及/或放學時間有變動時，校車服務予以配合。	☐	
18	學校如有特別活動，而活動涉及較多乘搭校車的學生，營辦商需要配合學校的活動時間，為乘搭校車的學生安排額外的接送服務。	☐	
19	學校如有特別的大型活動(例如運動會)，在校外或鄰近地方舉行，營辦商需提供接送服務，安排校車接載學生從住所往返活動場地。	☐	
20	為參加課外活動(星期一至四下午5時30分)的校車生提供接載服務。	☐	
21	如遇校車臨時發生故障時，安排車輛接送學校學生，並即時通知校方及有關家長。	☐	
22	每月自行向家長收取車費。	☐	
23	定期更新乘車學生的名單，提交校方存檔，備查參考。如能做到，請列明週期：	☐	
	● 每月	☐	
	● 每3個月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24	如有家長向學校投訴，營辦商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	☐	
D. 提供車輛			
25	最多可提供_____輛(大車)及_____輛(細車)接載本校學生。	☐	

II. 校車路線及收費：

地區	候車地點	每月車資(港幣\$)	
		單程收費	來回收費
天水圍地區	天瑞、天慈、天華、天恩、 天澤、天恆、俊宏軒、 天悅、天逸、天頌、 天晴一期、天晴三期、 美湖、景湖、麗湖、樂湖、賞湖、 翠湖、慧景軒、 柏慧、YOHO WEST、 WETLAND、坑尾村		
屏山及洪水橋地區	洪福邨、丹桂村、田廈路、 錫降村、沙江圍、 流浮山（巴士總站）		
元朗地區	新元朗中心、朗屏邨、 水邊圍、安寧路、教育路、朗邊、 雞地、唐人新村		
	朗善		
承辦商建議路線			

以上地區及候車地點僅供參考，2026/2029地區及候車地點需根據使用校車服務學生所住地區而定。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本公司清楚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QESOSAPS/TD/25004)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承投服務/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在截標日期 9/3/2026 前，傳真至 2448 0997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收。

敬啟者：

本公司現知會 貴校，本公司不擬投標「學生校車服務」(QESOSAPS/TD/25004)，原因如下：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 未能提供邀請報價／標書所示產品或服務
- ☐ 未能達到邀請報價／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邀請報價／標書
- ☐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工或提供邀請報價／標書所示產品或服務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此致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校長

公司印鑑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QESOSAPS/TD/25004)
利益衝突申報、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須填具一式兩份)

一. 利益衝突申報

本人/本公司確認是次參與報價/投標的人員

1. 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內任何人有沒有業務往來或任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

☐ 有，請說明 _____

☐ 沒有

2. 有沒有任何家人或親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擔任現任職位。

☐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與關係 _____

☐ 沒有

二.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本人/本公司及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本人/本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三. 確定遵守反圍標條款

本人/本公司陳述和保證就是次報價/投標項目

1. 除本條款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學校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本人/本公司並未向或將會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2. 本人/本公司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3. 本人/本公司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4. 本人/本公司並未在或將會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條款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本公司

1.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本公司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2. 為獲得本人/本公司的顧問 / 分判承建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3. 以及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本人/本公司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本人/本公司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學校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本人/本公司須對學校作出彌償，並使學校獲得彌償。

四. 其他聲明

本人/本公司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90天後未獲通知代表落選，校方不作另行通知。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提供報價/投標書上所列之物料或服務，本人/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本人/本公司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以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的全部內容及條款，確保提交的所有資料屬實，沒有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並同意遵守本確認書所列的全部條款。

公司印鑑

#[報價或投標者/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若報價/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資料。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確認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QESOSAPS/TD/25004)
利益衝突申報、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須填具一式兩份)

一.利益衝突申報

本人/本公司確認是次參與報價/投標的人員

1. 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內任何人有沒有業務往來或任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

☐ 有，請說明 _____

☐ 沒有

2. 有沒有任何家人或親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擔任現任職位。

☐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與關係 _____

☐ 沒有

二.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本人/本公司及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本人/本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三.確定遵守反圍標條款

本人/本公司陳述和保證就是次報價/投標項目

1. 除本條款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學校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本人/本公司並未向或將會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2. 本人/本公司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3. 本人/本公司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4. 本人/本公司並未在或將會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條款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本公司

1.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本公司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2. 為獲得本人/本公司的顧問 / 分判承建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3. 以及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本人/本公司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本人/本公司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學校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本人/本公司須對學校作出彌償，並使學校獲得彌償。

四. 其他聲明

本人/本公司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90天後未獲通知代表落選，校方不作另行通知。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提供報價/投標書上所列之物料或服務，本人/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本人/本公司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以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的全部內容及條款，確保提交的所有資料屬實，沒有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並同意遵守本確認書所列的全部條款。

公司印鑑

#[報價或投標者/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若報價/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資料。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確認書。

致：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校長收

學校檔號：QESOSAPS/TD/25004

招標/邀請報價

承投提供「學生校車服務」

截標日期：09/03/2026(正午 12 時)